声明与承诺

本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出资认购和/或受让股份方式共计持有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_\_\_\_\_\_\_\_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人知悉并参与公司为确定公司股票的实际持有人而进行股份确权工作（以下简称“本次确权”）。

现就本人持有的标的股份，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本人以个人自有资金取得标的股份，本人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以他人名义在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登记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本人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也未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并免遭第三方追索。本人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及争议。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本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人承诺，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对本人所持标的股权进行调整或整合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公司进行整合并消除相关影响。
4. 本人确认，本人持股期间与其他股东共同委托公司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持有标的股份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5. 本人确认本人持股期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合法、有效。本人放弃本人持股期间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并放弃依据公司2004年11月2日、2008年2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参与增资的权利。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代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况，本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就委托持股标的股份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本人确认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人选均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本人对本条上述事项均无任何异议、主张。
6. 如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转让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7. 本人同意签署《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并依据《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代持关系，并协助公司办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及相关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8. 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在公司确权完成后，标的股份登记托管部门开始受理股份变更登记申请前（具体以标的股份登记托管部门公告为准）不进行转让或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并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统一托管。因继承、司法裁决等原因，标的股份股东变更的，本人保证在标的股份股东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备案，并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标的股份登记托管部门开始受理股份变更登记申请后（具体以标的股份登记托管部门公告为准），本人拟转让所持股份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由受让方按照公司要求补充资料，本公司才能为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
9. 本次确权完成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解除与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间关于标的股份的代持关系后，本人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由其他方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通过第三人实际享有公司权益的情形。
10. 本人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1.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0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通过整体改组方案，并通过《公司章程》；新组建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潘首德担任；公司监事由潘巍担任。
2. 200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原通化万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本以1:1的比例折合为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作为发起人出资进行认缴；按照章程要求选举董事、监事；同意授权潘首德和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事宜。
3. 200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含剂（含口服液）、栓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200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04年7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送股及增资扩股的预案。
6. 200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送股1,000万股，并新增2,000万股事项。
7. 2004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宜：同意股东潘巍以现金5,272万元增资2,000万股，其中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05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住所变更为“通化万通路66号”及经营范围增加“1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64卫生材料及辅料” 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9. 2006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万通筋骨贴”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0. 200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粮油、禽蛋、蜂蜜购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0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陈凯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韩一泉、王育民、王志文、王有涛、徐爱萍等人请求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选举潘首德、潘巍、刘树栋、郭万奎、陈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2. 200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中药材收购”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2008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2008年2月18日，公司工商登记全体股东确认公司2007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有效。
15. 2008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万通筋骨喷剂、万通足宁喷剂、万通皮肤康喷剂、万通伤痛宁喷剂、万通颈痛贴、万通筋骨贴（丙烯酸脂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6. 200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7. 2008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删除“散剂”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8. 201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9.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部分调整为“万通筋骨贴（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9月5日）；万通颈痛贴、万通筋骨贴（丙烯酸脂）（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4日）”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 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1. 201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贴膏剂、喷剂、软膏剂、凝胶剂”、将公司经营范围中“1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64卫生材料及敷料”变更为“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栓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乳剂（抗肿瘤药）、橡胶膏剂、凝胶膏剂、贴剂”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3. 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中“喷剂”变更为“液体膏剂”、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北京永定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事项。
25.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散剂、煎膏剂、糖浆剂、酊剂”、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一类医疗器械（退热贴、清凉贴）调整为一类医疗器械（退热贴、清凉贴、阴道冲洗器）”、经营范围增加抗（抑）菌制剂（液体、软膏剂、凝胶剂）（净化）、液体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潘首德、刘树栋、樊恩辉、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赵岩持有的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潘巍、潘一杭、潘首德、刘树栋、郭万奎、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吉林万通药业集团郑州万通复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赵岩持有的吉林万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潘一杭、周杰所持有的通化万通参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万通药业集团通化上品参业有限公司900万元出资额》的议案。

以上会议内容已在工商登记部门或其他部门进行备案的，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声明及承诺人（签字）：

股权持有卡编号：

年 月 日